

证券代码：836866

证券简称：AB 集团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周晨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4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600,75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：《AB 集团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600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：《AB 集团：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600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

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：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600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：《AB 集团：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AB 集团：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600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审议通过《与昆山舒心保健织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83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与常州爱彼保健织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600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与太原爱彼纺织品销售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429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与昆山爱彼印刷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83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与昆山市峰芸制衣厂发生的关联交易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429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与昆山君利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601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与江苏特路服饰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100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与苏州悦明峰纺织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171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9) 审议通过《与昆山开发区同嘉辉贸易商行发生的关联交易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83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0) 审议通过《与昆山华利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325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(1) 昆山舒心保健织品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、董事殷红良的妹妹殷红娟控制的公司，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周晨曦、周惠明、殷红良、周星、殷慧娴回避表决。

(2) 常州爱彼保健织品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、董事顾跃明妻子的哥哥李菊林控制的公司，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顾跃明回避表决。

(3) 太原爱彼纺织品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、监事田敏华的弟弟、公司股东田建华的妻子周玲珍控制的公司，涉及与关联交易的股东田敏华回避表决。关联股东田建华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(4) 昆山爱彼印刷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周晨曦妻子的哥

哥孙玉根实际控制的公司，涉及的股东周晨曦、周惠明、殷红良、周星、殷慧娴回避表决。

(5) 昆山市峰芸制衣厂为公司股东、监事田敏华妻子的姐姐、公司股东周金花控制的公司，涉及与关联交易的股东田敏华回避表决。关联股东周金花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(6) 昆山君利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东、董事李秋珍儿子李君成控制的公司，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李秋珍回避表决。

(7) 江苏特路服饰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、董事俞火根控制的公司，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俞火根回避表决。

(8) 苏州悦明峰纺织品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，公司股东、董事顾跃明为其股东苏州喜天游棉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公司股东王玉珠为其股东昆山睿欣针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公司股东沈建花为其股东昆山艾比纺织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顾跃明、王玉珠、沈建花回避表决。

(9) 昆山开发区同嘉辉贸易商行为公司股东、董事殷红良的妹妹殷红娟控制的公司，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周晨曦、周惠明、殷红良、周星、殷慧娴回避表决。

(10) 昆山华利大酒店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，涉及关联交易的周晨曦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：《AB 集团：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600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：《AB 集团：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600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云辉、胡登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